

## 第七章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是教育之母，是教育品質的核心，也是教育改革成敗的關鍵；而「教師素質」更是居於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地位。近年先進國家莫不以推動師資改革，積極培育優秀師資，做為提升教育品質與提高國家競爭力的策略。然培養高素養的教師乃師資培育之大本，也是我國未來教育發展的關鍵所在。現階段國內師資培育整體政策係以「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為核心、「優質適量、獎優汰劣」為目標。鑒此，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莫不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特色，積極養成優質適量的師資人才。

我國師資培育包括「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進修」三大階段。觀乎 101 年度教育部對師資培育展現相當的資源挹注與改革作為，三階段皆有成效。本章旨在分析 101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換言之，本章包含四大內涵：第一節根據 101 年各項師資培育統計資料，具體說明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第二節則以當年度師資培育重要政策、活動及新措施，檢視其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是以探究當前師資培育所面臨的問題及其因應對策；最後，則闡述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的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動態。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重點包括：職前培育、師資儲備及就業、和教育法令等三大部分，內容分別論述 101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就業輔導、以及相關法令。在職前教育部分，主要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概況、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鑑表現、及師資生名額核定人數等情形；在師資儲備與就業部分，則分析師資培育儲備人員就業情形；在教育法令修法部分，則從職前培育、實習輔導、及在職進修等階段加以論述，茲分別說明如下。

#### 壹、職前培育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

民國 83 年我國師資培育政策因應多元價值的社會變遷，在政策上產生急遽的變革；從師範教育體系為主的計畫式、公費制、政府分發的師資培育制度，改變成儲備式、自費制、檢定甄試的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自「師資培育法」施行後，

各大學校院均可依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准後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或認定師資培育學系，以培育各類科師資，充分展現師資培育大學的多元面貌。

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的大學校數共計 54 所（詳見表 7-1），就管道與型態來區別有四大類：(1) 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計有 3 校；(2) 教育大學：包括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5 校；(3) 由教育大學轉型／合併之一般大學：包括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 4 校；(4) 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或認定有師資培育學系之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共計 42 校（請見表 7-1）。

與 93 學年度 7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的高峰期相比，101 學年度的 54 所大學數量，已減少近 3 成。由此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數量已漸受少子女化影響、中小學教師甄選市場萎縮、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不佳之衝擊而逐漸退場；換言之，教育部所規劃實施的師資培育數量管控政策已見成效是不爭的事實。

表 7-1

101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一覽表

學校類別	總校數	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	由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或認定有師資培育學系之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
總計 (單位：所)	54	3	5	4	42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表現及核准招生名額數量

為確保我國師資培育品質，教育部自 94 年起，每年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分為三等第（一等、二等、三等），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評鑑指標中，以落實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進而朝向精緻化培育。為促進學校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並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以符合多元社會、教職市場需求之方向，教育部於 97 年 5 月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之研擬與程序規劃等研究，並依師資審議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0 日第 72 次會議決議，於 99 年度辦理新指標之試評作業，邀集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一般師資培育大學進行試評，且廣納各校代表及學者專家意見後，將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0 年 4 月 7 日第 78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正式評鑑前一年公告，以使各校有充分時間因應，並

依《大學法》規定辦理自我評鑑。

101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仍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以「等第方式」改採「認可方式」（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定，且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鼓勵師資培育單位建立與發展其自我特色，使各校整體師資培育水準與品質持續向上提升，以賡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師之政策目的。根據教育部公告之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101 年度凡師範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轉型／合併之大學及部分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設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含經教育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含師資培育暨（與）就業輔導中心／處、人力資源教育處等），均應接受評鑑。101 年度之評鑑作業是以「校」為單位進行評鑑，換言之，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所有相關單位將同時間受評。101 年度之受評對象除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所排定之受評學校外，亦將 99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二等，以及未依《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涉及行政疏失，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師資培育大學，同時納入評鑑對象，計已完成 25 所公私立師資培育大學之評鑑。實地訪評之執行期間採上、下半年分別進行，一般大學校院乃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而科技大學則配合科技大學評鑑時程。

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公告 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評鑑之規劃與實施計畫，正式啟動新師資培育評鑑。101 年度上半年計有台灣首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等 12 所大學校院、26 個師資類科實地評鑑作業已於 5 月 22 日完成，其評鑑結果經受評學校申復程序及「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2 月 10 日公告在案，無「未通過」師資類科，「有條件通過」計 5 校、7 個師資類科。另 101 年度下半年計有大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 1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22 個師資類科之實地評鑑作業，已由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接續進行受評學校申復程序。

另教育部為減緩儲備教師增加速度與數量過快過大之問題，乃於 93 年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 93 學年度培育量為基準，規劃至 96 學年度應至少減少各師範、教育大學之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就該方案執行成效而言，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為 10,615 人，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減少

51.3%，已達該方案減量目標。而100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計8,698名，減量更達60.11%。101學年度核定名額計8,521名，又較100學年度減量177名，較93學年度核定數量21,805人減量達60.92%。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將持續以「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為核心，維護創新優質教育環境，宣導「不保證就任教職」觀念，減緩儲備師資增加，完備培育現況資訊，落實獎優汰劣政策方向，以達「優質適量」師資培育目標。詳細數據請參見表7-2。

表7-2

93-101學年度師資培育師資生核定數量一覽表

招生管道／學年度		93	94	95	96	較93年減量 %	97	98	99	100	101	較93年減量 %
師資培育學系	師範／教育大學	7,773	6,748	5,265	3,100	-60.1%	2,955	2,932	2,970	2,864	2,863	-63.17%
	一般大學	2,086	1,944	1,647	1,069	-48.8%	1,194	1,132	1,132	1,104	1,035	-50.38%
	小計	9,859	8,692	6,912	4,169	-57.7%	4,149	4,064	4,102	3,968	3,898	-60.46%
教育學程	師範／教育大學	480	445	1,185	1,284	167.5% (註)	1,229	1,127	1,021	1,107	1,035	115.63%
	一般大學	6,790	6,065	5,705	4,982	-26.6%	4,379	3,932	3,702	3,623	3,588	-47.15%
	小計	7,270	6,510	6,890	6,266	-13.8%	5,608	5,059	4,723	4,730	4,623	-36.41%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範／教育大學	2,249	335	45	0	-100.00%	0	0	0	0	0	-100.0%
	一般大學	2,427	1,121	495	180	-96.2%	0	0	0	0	0	-100.0%
	小計	4,676	1,456	540	180	-96.2%	0	0	0	0	0	-100.0%
總計		21,805	16,658	14,342	10,615	-51.3%	9,757	9,123	8,825	8,698	8,521	-60.92%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註：教育部為使師資培育數量更臻精確，依95年4月25日第57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台中(二)字第0950062216號函)決議，12所學校開設之教育學程，自95學年度起依程序專案補正，並納入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評鑑。

另依101年3月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31518C號令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核定101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公費生之學校數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13 所，公費師資生名額數總計 122 名（含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 30 名）；102 學年度考量部分職業群科師資需求，增加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計 15 校、209 名公費師資生。所謂公費師資生即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並依據《師資培育法》<sup>1</sup>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sup>2</sup>規定辦理分發事宜，且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回原提報縣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另表 7-3 說明自 83 學年起核定師資培育公費學生之名額。

表 7-3  
83 學年起核定師資培育公費學生名額一覽表

學年度	公費生培育人數					合計
	一般	特殊身分			小計	
		離島	原住民			
83	2,375	-	-	-	2,375	
84	2,375	14	39	53	2,428	
85	2,817	11	51	62	2,879	
86	2,780	13	51	64	2,844	
87	2,333	27	39	66	2,399	
88	1,893	5	50	55	1,948	
89	569	24	32	56	625	
90	944	29	47	76	1,020	
91	156	18	54	72	228	
92	86	24	39	63	149	
93	41	19	22	41	82	
94	57 ※ 含臺北市自編經費培育 51 人	31	31	62	119	
95	9	29	15	44	53	
96	16	18	4	22	38	
97	20	19	8	27	47	
98	29	15	8	23	52	
99	13	15	4	19	32	
100	25	21	10	31	56	
101	92	21	9	30	122	
102	174	18	17	35	209	
合計	16,804	371	530	901	17,705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100 年度「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之統計資料指出，我國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給教師證之師資人數總計 169,140 人；其中，就任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者為 89,830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者為 17,394 人，任教人員總計 107,224 人，占 63.39%；儲備人員則共 61,916 人，占 36.61%（請見表 7-4）。另表 7-5 則說明至 101 年度止，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然近年因受少子女化人口減少趨勢之影響，師資就業市場需求量相較萎縮，101 年度參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報考人數計有 41,952 人（採報名唯一值），其錄取正式教職人數（採正式錄取唯一值）計有 4,845 人，其總平均錄取率為 11.55%，相關數據請詳見表 7-6。

表 7-4  
至 100 年度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給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人數一覽表

首登專長	小計	就任教職狀況				
		任教		任教（含公立學校代理代課）百分比（%）	儲備	儲備百分比（%）
		正式編制專任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幼教專長	13,828	4,128	1,233	38.77	8,467	61.23
國小專長	66,487	30,771	7,864	58.11	27,852	41.89
中等普通學科專長	65,563	41,599	6,373	73.17	17,591	26.83
中等職業學科專長	12,450	5,908	748	53.46	5,794	46.54
特教專長	10,812	7,424	1,176	79.54	2,212	20.46
總計	169,140	89,830	17,394	63.39	61,916	36.61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表 7-5  
至 101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首登專長	小計	就任教職狀況				
		任教		任教（含公立學校代理代課）百分比（%）	儲備	儲備百分比（%）
		正式專任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幼教專長	14,593	4,990	1,092	41.68	8,511	58.32
國小專長	67,983	32,324	8,223	59.64	27,436	40.36

（續下頁）

首登專長	小計	就任教職狀況				
		任教		任教（含公立學校代理代課）百分比（%）	儲備	儲備百分比（%）
		正式專任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中等普通學科專長	68,081	43,859	6,398	73.82	17,824	26.18
中等職業群科專長	12,754	6,219	782	54.89	5,753	45.11
特教專長	11,392	7,910	1,222	80.16	2,260	19.84
總計	174,803	95,302	17,717	64.66	61,784	35.34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表 7-6

近五（97-101）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總錄取情形一覽表

年度	報考人數 （以報名唯一值計）	錄取人數 （以錄取唯一值計）	錄取百分比（%）
97	31,855	2,831	8.89
98	29,293	2,231	7.62
99	33,322	2,728	8.19
100	35,735	2,782	7.79
101	41,952	4,845	11.55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至 101 年，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人員計有 5,625 人，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計有 36,223 人，再加上在職任教人員 113,019 人（含正式編制專任教師 95,302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17,717 人），則已任教或任職其他行業之總就業率達 88.6%（請詳見表 7-7）。

表 7-7

至 101 年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整體就業情況一覽表

總計	職業狀況							總就業率（%）
	任教		儲備					
	正式編制專任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就業		待業（含升學等）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博士全職學生	碩士全職學生	無公開正式就業紀錄		
174,803	95,302	17,717	5,625	36,223	508	2,489	16,939	88.6
100.00%	54.52%	10.14%	3.22%	20.72%	0.29%	1.42%	9.69%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參、重要師資培育業務法令修正

### 一、師資職前培育

- (一) 101年03月03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C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教育部訂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2. 該要點96年5月3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惟各大學應配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重新檢視修正校內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教育部重新核定。
  3. 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A. 師資培育類科規劃以學校發展特色之專業領域為核心，俾落實師資培育優質多元、專業參與制度。已核定之各科專門課程，應於年度招生前評估師資供需，適時調整招生名額，以回應師資現場需求，避免依核定類別學科普遍招生。B. 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單位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C. 修習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學生須符合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資格。
- (二) 101年03月0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31518C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為穩定偏鄉地區師資來源，教育部規範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之年數，及嚴謹規範其免償還公費、延緩報到、展延服務之原因及核定程序，說明如下：

1. 將「重大事故或疾病」修正為「重大疾病或事故」。
2.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免償還公費，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按其分發任教之學校為教育部主管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學校，分別由服務學校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3. 公費合格教師因特殊情形延緩報到，按其分發學校為教育部主管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學校，分別由分發學校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4. 公費生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三年，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得辦理展延服務至多二年，其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按其服務學校為教育部主管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學校，分別由服務學校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報該管主管機關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5. 該辦法 99 年 8 月 1 日及 101 年 3 月 5 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三) 101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C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1. 修正要點名稱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以擴大適用於國民小學教師各領域專長之加註。
2. 明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以利審核，並使加註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與國民小學課程綱要領域專長別相符合。
3. 配合本要點擴大適用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開授「兒童英語與國小英語教材教法課程」為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以符合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4. 考量已具教師證書者未修習對照表規範之部分科目情形，爰增列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鼓勵教師加註其他專長，提升任教學科專長知能。
5. 明定已核定學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但有新增或修正專門課程科目表，仍應依程序報教育部審核。

(四) 101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89189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1. 為擴大服務對象，將高中職學生及幼兒(稚)園幼兒納入服務對象。
2. 補助原則及項目有關教育訓練及行前訓練合併修正為行前教育訓練，並刪除補助雜支費用之說明，皆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育實習與教師檢定

(一) 101 年 03 月 23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32155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1. 配合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修正調整文字。
2. 為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協助清寒實習學生順利完成教育實習，增列補助內容將清寒實習學生(教師)助學金納入支用項目。
3. 配合補助內容之修正，調整申請期間。

(二) 101 年 05 月 09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72025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1. 配合教育實習績優獎活動需要，酌予調整報名、審查及公告得獎名單之期程作業。
  2. 為完善參賽機制，酌予調整參賽者繳交作品之規格。
  3. 應因本獎項之目的及得獎人實務需求，修正獎金核給方式。
- (三) 101年10月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83426C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教育部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及該法第二十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並為全面有效提升國民小學教師數學教學知能，維護學童學習權益，並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且自103年度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一科，同時又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名稱。
- (四) 101年10月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83426C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
- 修正幼兒(稚)園師資類科「幼兒發展與輔導」及「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兩科考科之命題內容參照且酌整文字。

### 三、教師在職進修

101年2月9日教育部臺中(三)字第1010016523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修正重補助項目如下，以利落實中小學課程、教學改革：

- (一) 教師生涯發展課程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 (二) 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調整開設教師所需增能課程，例如輔導、教材、教學及評量。
- (三) 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調整開設公民與社會、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藝術生活等進修課程或其他所需增能課程，例如教材、教學及評量。
- (四) 其他重要議題，例如英語文教學、生活防災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數位學習、生命教育、人權教育、現代公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海洋教育、本土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及品德教育等。

## 四、其他

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236319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為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及依「教育部非常設性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須知」規定，修正該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說明如下：

- (一) 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及教育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之代表皆得派任為本會委員。
- (二) 刪除「非由本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之文字。
- (三) 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101年度施政方針第三點指出：「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落實教師資格檢定，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推動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落實教師待遇公私逐步齊一，推動教師待遇法制化。」故在101年度師資培育施政目標與重點裡，提出「健全師資培育及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計畫，其實施內容包括：

- 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一) 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二) 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三)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績優獎項與會議等。
- 二、強化師資養成，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一) 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二) 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三) 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四) 推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執行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配套措施。
- 三、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一)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二) 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三) 發給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津貼。
- 四、檢視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一)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二) 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三) 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素質；(四) 認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

在「教師在職進修」計畫部分，其實施內容包括：

- 一、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優質化落實教師專業成長事宜。
- 二、推動教師進修事宜，如：(一)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

分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二)推動師資培用聯盟；(三)推動進修學院；(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

三、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四、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五、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根據上述施政方針與施政重點，教育部101年已完成諸多重要施政績效，本節將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建構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等四大構面，加以說明其辦理成效。

## 壹、師資職前培育

### 一、持續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教育部於100年度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101年度計有15校申請23個計畫，經行政審查、專業審查及決審會議三階段審查結果，101年度擇優共計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和國立嘉義大學等7校之101年度經費共計新臺幣1,710萬元。

### 二、落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為確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每年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定期檢視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輔導需要改進、停辦培育品質不佳之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做為核定調整師資生名額、或施予停辦、或經費獎勵補助之參考依據。

為精進評鑑制度，教育部根據前期評鑑實施結果及歷年評鑑委員建議，同時參考大學系所評鑑制度與國際師資培育評鑑發展趨勢，經過多場公聽會、座談會與諮詢會議廣納意見，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01年度起實施，採認可制精神之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101年度上半年規劃12所師資培育大學接受評鑑，有台灣首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101年度下半年規劃13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接受評鑑，包括大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

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

101 年度上半年評鑑結果經受評學校申復程序及「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已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公告，計有 12 所大學校院、26 個師資類科受評；其中有 19 個受評師資類科之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7 個受評師資類科之整體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無「未通過」的受評師資類科。惟至 101 年底，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依規定受理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所提申訴案件並進行申訴評議。未來申訴程序完成後之評鑑結果，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確認並依評鑑結果進行結果運用（包括培育名額調整及經費將補助等）之審議。

### 三、廣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本計畫始自 95 年開始推動。96 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5 校，約 500 名師資生參與，計有 34 所國民中小學，約 1,300 名中小學學生受惠；97 年度計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29 校，約 550 名師資生參與，計有 42 所國民中小學，約 1,700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98 年計有 3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 640 人，受惠學童人數達 2,830 人；99 年計有 3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 800 人，受惠學童人數達 2,700 人。100 年度起擴大辦理，計有 4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較 99 年度參與校數大幅增加 12 校，服務之師資生約 1,090 人，受惠學童人數達 3,730 人，101 年度教育部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積極參與，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5 校申請，服務之師資生約計 1,237 人，受惠學童人數達 3,850 人。教育部推動本計畫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成就，透過潛移默化的情意教育，培養學童良好的生活品格，並強化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技巧，體驗教學生活，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且實施成效顯著深獲師生好評。表 7-8 說明歷年參與計畫之校數、人數及教育部經費補助額度等資訊。

表 7-8

95-101 年度學校參與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之校數與人數一覽表

項目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參與計畫師資培育大 學校數（校）		12	25	29	31	31	43	45
參與計畫師資生人數 （人次）		315	516	551	643	796	1,092	1,237

（續下頁）

項目 \ 年度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受服務中小學校數 (校)	21	34	44	56	53	66	74
受服務中小學學生數 (人次)	760	1,311	1,732	2,533	2,713	3,730	3,850
補助計畫總金額 (千元)	3,049	6,233	8,491	9,728	10,483	10,518	11,632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四、持續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教育部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未來教師；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重視績效管理及成效考核，以提升競爭力；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在師資培育之中堅穩定功能，形塑師資培育之典範，101年度持續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二期）」，截至101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12所師資培育大學獲補助，現在續領人數計有837名師資生，而101學年度又新增540名師資生獲得獎學金獎助。

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料顯示，學校獲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與一般師資生之表現進行比較發現，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卓獎生教檢通過率為近100%，師資生教檢通過率約為60%；卓獎生教甄錄取率整體而言較一般師資生高；卓獎生教師在學校工作表現的滿意度達98.76%以上，工作態度及工作責任感在非常滿意的比例達80%以上，教育現場人員肯定其工作表現，故學校聘任教師時會優先考量曾具卓獎生身份之教師。此外，卓獎生相較於一般師資生之主要優勢為對教育工作充滿熱情及工作態度佳，顯見卓獎生經由該計畫培育，成為能教、會教及願意教之優良師資。表7-9說明98-101學年參與「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之學生人數；表7-10指出101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獲得該計畫補助之學生人數。

表 7-9

97-101 學年參與「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學生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人數 (含續領及新增)	884	1,393	1,075	1,223	1,328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表 7-10  
師資培育之大學 101 學年度獲「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領獎人數一覽表

學校	領獎人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2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5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8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5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49
國立東華大學	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8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0
國立嘉義大學	45
國立臺南大學	78
國立臺東大學	30
12 校	1,328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貳、教育實習與教師檢定

### 一、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為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並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生之三聯關係緊密合作，教育部依據 101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巡迴輔導、教育實習相關業界合作參訪見習活動、校內實習學生服務弱勢中小學學生等各項活動，以及其他有助於激勵實習生學習品質和教育實習成效等措施。98 年度共計補助 40 校，計新臺幣 247 萬元；99 年度共計補助 54 校，計新臺幣 570 萬元；100 年度共計補助 54 校，計新臺幣 570 萬元；101 年度共計補助 53 校，計新臺幣 535 萬元。

### 二、落實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形塑並推廣教育實習典範

教育部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並形塑、傳承與推廣教育實習績優經驗，廢續於 101 年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並於 101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舉行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請得獎者共同編輯《101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參考；為建立績優經驗分享管道，另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獲獎名

額計有評選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5名、「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9名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2組（8名）等。

### 三、推動精進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優質教育實習課程方案

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策略，為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教育部規劃建構教育實習課程內涵及成績評量方式、成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暨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與形塑專業發展學校，並於101年度進行蒐集全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資訊、宣導教育實習相關資訊與分享優質實習輔導心得等工作。另成立平臺經營團隊，完備全國5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114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與101年度開放教育實習機構的資料填報與管理作業。

### 四、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教育部於101年04月20日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08381C號令修正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明定本原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定義。
- （二）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以審議教育實習議題，提升其教育實習相關作為。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實習學生向學校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實習學生因不具在學身份，面臨無法使用學校圖書、設備之問題，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明定實習學生使用校內相關資源。
- （四）為落實教育實習應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之意旨，因此，修正教學實習比重為百分之四十五，並修正行政實習比重為百分之十五。
- （五）考量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因行政作業疏漏及法令未嫻熟，致使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或未符《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者參加教育實習，爰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申請半年教育實習，應與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是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以期周妥。
- （六）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
- （七）修正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增列實習指導教師負有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之責。
- （八）為精進教育實習品質，並考量師資培育名額逐年調降及教師課務繁重，故修正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學生由原18人調降為8人至12人，並得視實際需要採

教育專業與學科專業之雙實習指導教師制度辦理實習輔導。

- (九) 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修正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1. 增列合格師資充足；2. 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通過主管機關校務評鑑及幼兒園應通過基礎評鑑；3. 增列機構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之規定；4. 教育實習機構近3年須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十) 增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輔導工作，應主動提供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資源，以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
- (十一) 明定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實習計畫。
- (十二) 修正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 (十三) 考量全時教育實習期間長達6個月，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修正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十四) 考量教育實習是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非屬從事正式教師之工作性質，又實習學生（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擔負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專業性尚未具足，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增修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並增訂實習學生於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實習計畫，審慎評估是否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品質，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 (十五) 為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教育部業以專案核准同意其請假，惟事後需補足實習日數，並增列因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十六) 增列辦理教育實習之單位及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 五、辦理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教育部業於101年3月18日辦理完竣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於101年4月12日公告放榜。101年度教檢報名人數共計9,439人，到考人數計9,074人（指4科均不缺考者），其中到考人數較100年度（9,572人）減少498人。101年度全國平均及格率為61.8%（及格率以到考人數計算），較100年度平均及格率58.9%略增（請見表7-11）。

表 7-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歷年到考人數、通過人數、及格率一覽表

年度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94	2,392	2,381	2,186	91.8%
95	7,858	7,752	4,596	59.3%
96	8,288	8,016	5,444	67.9%
97	11,266	10,993	8,316	75.7%
98	11,185	10,891	6,933	63.7%
99	11,030	10,729	6,853	63.9%
100	9,921	9,572	5,641	58.9%
101	9,439	9,074	5,608	61.8%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註：1. 通過率（%）=（通過人數／到考人數）X100%。

2. 應考人數：指經資格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到考人數：至少 4 科均不缺考者；及格人數：指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者。

## 六、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科內容、技術與相關配套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一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 100 年 7 月 29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暨科目調整考科內容諮詢會議，與會數學教育專家學者對於該檢定考試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行動方案中有關「考科名稱」、「考科內涵及所佔比例」、「題型比例」、「命題範圍」、「及格標準」等提出意見，並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方案。該方案業經教育部內部會議確立政策方向，考試維持現行 1 天，整體考試科目除原有 4 科外再加考「數學能力測驗」，其命題範圍設定為國中程度（含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本案業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39 次、第 40 次及第 42 次會議審議，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修法作業，確認自 103 年度起實施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

## 參、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 一、持續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機制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行動方案：陸、「優質教師專業發展」之具體措施 2-1-3「建立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健全區域聯盟功

能，落實在地進修理念，並結合理論與實務，發展優質典範教學示例，建立教師職前所學與任職所用回饋機制」，因而據以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101 年度參與此聯盟之學校計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九所大學。上述學校進行分工合作，以強化原有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並整合相關區域之師資培育能量，並成立 12 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各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之召集學校如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小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和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和國小生活課程教學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小本土語言教學中心和國小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國小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學中心，國立臺南大學國小國語教學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教學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國小英語教學中心。

## 二、持續強化教師進修研習資訊電子化

教育部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服務，並建立教學資源管道，擴展教師多元進修空間，以完備教師終身學習機制，特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管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統整全國大專院校、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各縣市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研習資訊，並定期彙整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情形，以供教師參考。目前全國已有 17 個縣市及 7 個單位採線上直接使用模式，以資訊網為轄屬教師之研習系統，並有 5 個縣市及 6 個單位採即時資料庫互傳模式，還有 3 單位採每個月後端資訊傳報模式。至 101 年止計有約 18.6 萬名教師擁有資訊網教師帳號；亦累計有 5,000 萬瀏覽人次，101 年度單日最高瀏覽人次達 3.9 萬人次。

## 三、持續推動進修學院

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進行，教育部訂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共包括 12 項子計畫與 22 項方案，其中「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擬結合高中 23 學科中心及師資培用聯盟成立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學院，俾暢通教師生涯專業發展，完備教師進修體系。101 年度補助三所師範大學 1,800 萬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00 萬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00 萬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00 萬元），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以專案辦理方式，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資源，合力落實需求端與供給端持衡之教師進修作業模式。

#### 四、選送中等學校教師赴海外研習及回國經驗分享會

101 年度選送國中、高中及高職英語文科教師 3 組，共計 60 人（國中 29 人、高中 20 人、高職 11 人），每人補助學費 10 萬元，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至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中、高職組）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高中組），進行為期 5 週之海外研習。參加教師回國後將海外研習所學擬定成實務演練計畫，運行一學期後，訂於 102 年 3 月舉辦返國經驗分區分享會，期使更多教師受惠，分享過程全程錄影掛置於網路，以全面性推廣。另參加本計畫之英語文教師須義務擔任高中英文學科中心及高職外語群科中心，或所屬直轄市、縣市英語科輔導團之團員、種子教師、諮詢委員等相關職務，以提供英語文科教學之相關諮詢。

#### 五、廣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教育部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協助提出申請計畫並經審查通過之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1 年度核定補助 25 校計新臺幣 649 萬 8,022 元，推動包括：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正及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改革需要，針對各類科研發典範教學示例並推廣課程與教學方法；提供實習輔導教師進修機會，增進實習輔導教師學科教學知能及對實習生（實習教師）教學、級務、行政、班級經營實務指導能力；巡迴輔導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並協助解決，以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因應課程改革，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結合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及夥伴學校，發揮師資培用策略聯盟合作機制，建立並推廣具學科特色之優良典範等措施。

#### 六、持續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和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

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修訂，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民與社會」、「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及「藝術生活」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01 年度總計核定 8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22 班次第二專長學分班。

另因應重要議題，例如英語文教學、生活防災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數位學習、生命教育、人權教育、現代公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海洋教育、本土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及品德教育等，101 年度總計補助 18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67 班次增能學分班，提供 1,340 人次進修。

此外，為落實輔導中小學偏差行為學生，充實學校輔導人力，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增能學分班」，101 年度業已培訓 650 名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

在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及教學知能部分，教育部自 101 年度起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依各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進修英語之需求，爰核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共計 3 班次，另核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共計 20 班次，預計提供 770 人次之進修名額，以充實國民小學英語專業師資。未來將持續推動國小教師證書加註英語文專長，全面提升國小教師英語教學知能。

另一方面，為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開設各領域／類課專長增能學分班，如：英語創意教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增能、閱讀理解與策略教學、中小學教師科學培訓計畫、提升高中教師物理實驗能力計畫等。並適時結合教育重要議題，如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人權教育、資訊科技等。更配合新興議題，結合民間文教團體資源，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如博物館利用教育、港臺 PISA 閱讀交流、GreaTeach 全國創意教學獎與 InnoSchool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教出學習力佐藤學國際論壇等。

另為結合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之方向，維持教師素質穩定及成為教師吸收新知之管道，期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故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積極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提供教師進修成長，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 1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81 班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計有 1,942 人次教師進修。

## 七、持續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為提供 92 年 8 月 1 日《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施行前已在立案之幼托機構實際從事教學或保育工作之在職人員進修需求，教育部公告「101 學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並核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 8 校辦理。表 7-12 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校數及班數一覽表。

表 7-12  
92-101 學年度專班開設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總計
校次	15	16	12	8	4	5	7	5	5	4	81
班數	20	22	14	10	4	5	7	5	5	5	97
招生人數	910	1,110	700	450	146	177	194	141	147	108	3,975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與教師教學增能方案

因應預定於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改善現今各階段學校的教學品質，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與教師教學增能方案」計畫，期程自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目的在運用學校現有資源，為不同程度的學生建置多層次的學習支援系統，隨時掌握不同需求之學生的比率與學習問題，作為辦理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之依據，以協助不同需求的學生獲得有效學習。

本計畫自 101 年 6 月至 12 月為止已辦理 4 梯次行政人員研習，培訓全國 481 所學校中 546 位高中職學校行政人員及 12 位各縣市教育局處人員；並於 10 月辦理兩梯次高中、職差異化教學種子教師培訓，總計有 166 位高中職一般科目差異化教學種子教師接受差異化教學基本訓練（補救教學概論、高中職學生能力診斷與學習需求評估、高中職差異化教學策略），續於 11 月 16 日與 12 月 17 日辦理國民中學與高中職差異化教學工作坊（差異化教學教材選編原則與研發流程、差異化教學策略設計要領），帶領 86 位國中種子教師與 125 位高中職種子教師一起研發差異化教學分科教學示例，以供教育部做為推廣差異化教學使用。

## 九、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為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教育部自 93 年 4 月研訂「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草案）」，並於 94 年 11 月完成公布實施，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迄今。95-101 學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參與校數／人數／比率統計如表 7-13。

表 7-13

95-101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校數／人數／比率統計表

學年度	校數／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公／私）	總計
95 學年	校數／比率	126/4.7% (附小 6)	31/4.1%	16/3.07% (9/7)	173/4.4%
	人數／比率	2,313/2.3%	605/1.2%	527/1%	3,445/1.6%
96 學年	校數／比率	163/6.1% (附小 8)	49/6.6%	29/5.56% (15/14)	241
	人數／比率	3,514/3.5%	1,484/2.9%	1,097/2.1%	6,095
97 學年	校數／比率	174/6.6% (附小 9)	67/9%	54/10.34% (26/28)	295
	人數／比率	4,124/4.1%	2,271/4.4%	2,305/4.5%	8,700
98 學年	校數／比率	354/13.3% (附小 9)	116/15.7%	144/27.59%	614
	人數／比率	7,349/7.4%	3,629/7.0%	4,622/9.0%	15,600

(續下頁)

學年度	校數／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公／私）	總計
99 學年	校數／比率	455（附小9） /17.29%	129/17.67%	206（86/122） /39.46%	790/19.60%
	人數／比率	8,718/8.83%	3,688/7.14%	9,306/16.51%	21,712/10.5%
100 學年	校數／比率	568（附小9） /21.58%	167/22.87%	293/56.13%	1,028/26.42%
	人數／比率	10,811/10.95%	4,806/9.31%	14,912/26.46%	30,529/14.77%
101 學年	校數／比率	633（附小9） /24.1%	212/28.6%	378/72.41%	1,223/38.4%
	人數／比率	約 12,124/12.3%	6,392/12.49%	約 19,019/34.45%	37,535/18.3%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註：1. 95-98 年以公立私立高中職 477 校 51,229 人、國中 740 校 51,792 人、國小 2,654 校 100,182 人為母數。
2. 99-101 年以公立私立高中職 522 校 56,365 人、國中 730 校 51,637 人、國小 2,631 校 98,726 人為母數。
3. 101 學年資料之統計時間係截至 101 年 11 月 17 日止（資料來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網絡網站）。

## 肆、掌握師資培育現況落實師資培育政策

### 一、廣彙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教育部廣彙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該年報 100 年版業於 101 年 9 月 25 日發行在案，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成立，統籌規劃推動師資職前教育與教師專業發展，乃重新編排各篇章，主要依師資培育歷程，共分為「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師資人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代理代課教師與離退職教師」與「教師在職進修」等 6 個篇章，依序呈現各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成長現況等分析，同時掌握中等以下各階段教師職前培育和教師專業發展研習之情況，精確掌握師資培育各層面現況與資訊，讓關心師資培育發展之機構與人士在閱讀上更具便利性，亦增加該年報的價值與功能性。

### 二、核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調整或停辦申請案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調整師資培育學系案，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83 次會

議審議通過後核定在案：

- (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更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心理組』申請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輔導與諮商學系之『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組別更名為『學校輔導與諮商組』、『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2. 「『商業教育學系』更名為『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另有關教育學程之申設及停辦，說明如下：

- (一) 國立中正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29 日核准。
- (二) 國立臺東大學移轉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自 101 學年度起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29 日核准。
- (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8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以 101 年 5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99471 號函請該校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且函送會議紀錄後，由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核准。

### 三、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教育部以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3125 號函核定 101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名額，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最多時（21,805 名）減量達 60.92%，說明如下：

- (一) 101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除學校確未依據《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妥善辦理師資培育發生行政疏失致損及學生權益，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名額外，皆以各校函報不超過 100 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所規劃 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核定。
- (二) 為因應師資供需現況及符應優質師資培育原則，請學校確實建立師資生必要之輔導及轉出／淘汰機制，並請其中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之學校，參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師資供需資料妥善規劃與調整各領域群科專長之培育名額；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不理想之師資培育學系，須請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同時建議學校於不影響校內教學資源規劃之前提下，可適時降低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級人數以維持教學品質。

(三) 為健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師資結構並滿足教學需求，教育部函送「中等職業學校群科培育現況說明」及「中等學校普通領域／學科現況說明」，所列領域群科請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之學校配合暫緩培育、加強招生培育或鼓勵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得視學校配合辦理情形調整師資培育名額，以回應教學現場需求。

此外，為充裕且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來源與結構，且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教育部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頒推動，以期妥善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合理適量培育師資：

- (一) 以最近教師甄選錄取人數總平均 2 倍人數為最低培育總量參考基準，參酌教師員額編制與每年度教師離職退休情形，並兼顧各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教師需求，同時督導師資培育大學培育品質前提下，調整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二) 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進修專業發展各層面現況統計，並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研析師資培育品質現況，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參考。
- (三) 控管培育管道與總量，原則不再擴增，如有具體師資需求，應經專業審核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皆通過後，始得以專案方式調整。
- (四) 教育部根據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是否依法妥善辦理師資培育，並督導學校完備優質師資生甄選模式、建立師資生輔導及轉出／淘汰機制及增進教育實習之功能與品質等，據以調整學校培育規模，精進師資培育相關策略。
- (五) 方案執行情形由教育部納入相關經費獎、補助參考。

#### 四、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為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教育部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且進行各類師資培育調查，101 年度完成 100 學年度大三、四技三師資生、99 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師資生、94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師資生與 99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等調查作業，99 學年度大三、四技三師資生、99 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師資生、94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師資生與 99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等調查描述性分析報告，以及 99 學年度大三、四技三師資生、99 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師資生、94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師資生等調查議題分析報告，同時建置進階性統計線上分析系統與師資生個人履歷系統，並定期發行《師資培育電子報》提供師資培育資料庫調查數據統計指標、文獻摘要、評論及名詞介紹等新知，以掌握師資素質現況並研議因應策略。

## 五、完成並推動師資培育白皮書

教育部適逢政府組織改造，於民國102年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合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業務並承續過往師資培育成果，凝聚社會各界共識，研擬《師資培育白皮書》並於101年底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以「培育新時代良師以發展全球高品質的教育」為願景，「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以「形塑師道文化校園，強化教學實務知能」為主軸落實「發揮傳道授業解惑的教師使命」、「建立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建構師資培育理念的政策網絡」、「形塑教師終身學習的校園文化」4大師資培育目標，整全規劃「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大面向，擘劃未來10年的師資培育施政藍圖，培育深具教育愛、專業力、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該書亦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推動藍本，擬定9項發展策略與28個行動方案，以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為核心，結合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培育各教育階段以及各學科（學習領域）高素質教師，並輔以培育頂尖公費生從事教育志業，為教育投入新血輪。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制度，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與師資培育合作體系，並形成系統化教師專業發展體系與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系統。推動教師評鑑以確保教師教學效能，且強化不適任教師的輔導與處理，確保所有學生都能受到最優質教師的教導與照顧。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教育問題

師資培育質與量的提升，一向是教育部努力的方向與目標，且近年在學者專家的專業諮詢指導下，我國師資培育的辦理成效已有顯著的成長。然有鑑於社會對師資素質仍有強烈的期待，教育部於民國99年8月28日及8月29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將「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納為十大中心議題之一，並於101年完成研訂且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以規劃完整師資培育發展藍圖。根據該白皮書指出，我國師資培育之問題摘要如下：

#### 一、師資職前培育數量與教育品質的問題

##### （一）教職缺額減少影響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意願

在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下，就學人數逐年遞減，學生人數呈現逐學年度下降趨勢，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皆需緊縮教師缺額，致中小學教師缺額持續減少，教師甄試錄取率逐年下降，亦造成學校減班，甚至產生超額教師問題。近年師資培育數量雖經調控，已逐年縮培育規模，但因教職缺額仍少，師資生畢業就

業教職之困難度增高，故參加師資生遴選的人數銳減，優秀學生投入教職意願較不高。

## (二) 各教育階段師資專業能力亟待再強化

我國各階段師資專業能力之養成亟待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努力調整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設計、進行教材教法研發、以及增進大學教師現場實務經驗以融入教學等工作。以幼兒教育師資為例，幼托整合後如何有效兼顧培育教保員和幼教師的共同核心專業知能，以及建立依幼兒發展年齡層所需的保育和教育專業知能，成為迫切且重要的課題。

在特殊教育師資方面，國內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過程多採取以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等類別方式授課，但教學現場所需要的是能夠跨類別（科）授課的教師（如特教體育教師等），故師資生學習的教師專業知能與實際教學現場能力需求有所落差。

在國民小學師資方面，現行國民小學採包班制，擔任導師機會很多，必須負責國語、數學等數個學習領域的教學，惟目前僅規範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對於能否培育出勝任國民小學包班教學的師資仍有待強化，是否得以鼓勵教師加註任教學科專長方式以提升教師各領域教學知能，仍有待觀察；另初任教師在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活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輔導等專業知能及實作經驗仍需增進，有待職前培育端師資培育大學的實務加強與經驗傳遞。

在中等教育師資方面，因應社會對於學生全面學習與發展需要，紙筆測驗已不足以評量學生學習成果所需，多元評量是未來教師應具備的能力。另中等學校師資若僅專精任教學科知識，將不敷未來少子女化下學校教學調度的需求，故擁有第二，甚至第三專長的師資，將是未來師資培育的重點之一。

## 二、教育實習制度與教師檢定機制的問題

### (一) 教育實習運作的三聯關係協作機制仍顯不足

教育實習雖有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層面，然多數實習生仍較忙於協助學校辦理活動與行政實習，教學實習與導師實習需再強化，以循序漸進獲得教學實務能力。《師資培育白皮書》指出，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實習學校的夥伴關係、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的指導關係、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生的輔導關係，應更加密切合作，且各師資培育大學在教育實習導入歷程的著重程度不一，實習生如何獲得優質的學習品質與實習成效，需要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三方共同積極努力。

### (二)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無法適切檢核師資生能力

世界各國皆重視師資培育在教師專業標準與素質提升的政策規劃，我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現行是以紙筆測驗進行，對於測驗題目是否具有檢核教師活用知識程度的信、效度，經常成為教師品質討論的話題。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

策之推動，教檢考試是否須配合而建立應變改革或調整機制，亦是目前各界關注的焦點。

### 三、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的問題

#### (一) 教師專業學習需校內外支持系統的協助

《師資培育白皮書》指出，我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與教學現場專業發展息息相關。現行教師專業成長的規劃，其內涵及管道多元化，惟依相關法規規定，教師取得學位可以晉級加薪，是以再造成教師較偏於追求學位學分的進修，而忽略教學現場專業的發展。另外，一般研習機構或中小學所辦理之專業成長活動，亦多偏向認知目標及講授式方式，對於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教學決定或批判反思等目標多有忽略，甚至未能顧及教師不同任教生涯的專業成長需求，也易造成與教學實務脫節，而無法拿到現場端應用。是以近年內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學校積極推動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期能有效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二) 教學輔導團的法制地位亟待強化

針對國民教育輔導團而言，部分縣市國教輔導團及中央輔導諮詢教師皆欠缺法制化，以致優秀輔導人才難以招募和留任，對於各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所發揮的功能與成效有限。

##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面對師資培育所產生的各種問題，諸如師資生素質與專業能力養成可再強化，職前培育課程與教學型態可再調整，教育實習三聯輔導機制應予落實，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應更滿足教師端教學與成長的需求等，故為因應師資培育的發展，須亟思各種改善策略，《師資培育白皮書》即提出相關具體應對策略。

### 一、提高中小學教師編制需求並建立師資輸出跨國教學機制

為回應社會提高中小學教師編制的需求，101年教育部已規劃自國民小學開始，逐年提高學校班級教師編制，一則可充裕學校教師人力，另則也增加各縣市教師缺額，有助於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另因應國際化師資需求，未來可經由簽署國際／兩岸合作協議，培育符合海外僑校、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需求的教師，做為師資培育擴展教職市場的政策新方向，建立師資輸出機制，以進行跨國教學。

### 二、強化師資生選才育才機制以確保優質專業師資

教育部刻正研擬教師標準本位指標，強調師資生遴選輔導規準，規劃符合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架構，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與

實地學習經驗，增進各教育階段師資專業專門能力等方面著手，並落實師資生基本能力檢核，以確保師資培育素質。另在強化師資生專業方面，教育部規劃加強發展師資生學科內容知識與學科教材教法能力，並培養師資生具備各項新興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的能力，以因應現今變遷快速的社會趨勢。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亦須強化師資生學科能力、學科教學能力、多元評量能力、班級經營能力、輔導知能、親師溝通技巧、及實務經驗，以達成各類科教學目標，同時亦應建立師資生基本能力檢核機制及師資生培育過程的淘汰機制。另教育部除提高優秀學生就讀師資培育課程的意願外，同時訂定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嚴格給予精進輔導歷程，以確保公費生培育素質及其投入職場後之教學口碑與敬業態度，以利後續師資培育及優質教育工作之推展。

100年7月所組成的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工作圈仍會持續推動進行，透過師資培用聯盟中心大學(含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小學教學現場、教育行政機構(含國教輔導團)間策略聯盟的合作，結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專家的力量，且提升師資培育學習的效果及增進大學教師「臨床教學」機會，拉近大學教師與中小學教師間的關係，藉以建立優質精緻師資培育之協作機制，以達精進教師素質的理想與目標。

### 三、健全教育實習制度並落實教育實習三聯合作關係

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生三聯關係，並輔導大學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實習環境，教育部於101年3月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持續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遴選實習學校之參考。

另依《師資培育白皮書》建議，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下，為確保教育實習階段實習生的能力檢核，在教師專業標準的引導下，規劃訂定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以精進現行教育實習制度與課程，同時規範教育實習歷程與活動，以促進實習學生養成自身反省與精進之專業能力與態度。此外，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多元評量工具，藉以檢視實習生表現與真實教學能力，以確保實習階段之學習品質與成效。

### 四、建立教師本位的在職進修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

教育部為有效建構教師在職進修體系，且為顧及偏遠地區教師的進修需求等問題，已落實執行「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並為回應《師資培育白皮書》，在建構我國教師在職進修體系部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即建立中央、地方、學校等三級資源整合，並透過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進修服務系統，搜集教

師進修需求，作為師資培育大學、地方政府及學校開辦教師進修活動之參考。且因應教師職涯發展，規劃適當的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以滿足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另為有效應用教學科技並照顧偏遠地區教師進修需求，已強化該進修網之學習功能，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提供遠距教學、數位課程、e化教材等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源，據以豐富教師終身學習機會。另為確保教師在職進修實質效益，教育部致力強化以教師專業發展為目的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機制，兼採諮詢、服務、輔導與激勵等措施，為教師在職進修提供必要的支持。

教育部將擴大辦理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校數、教師人數、及提升評鑑人員的素質，鼓勵學校教師組成以「改進教學」為主軸的專業學習社群。此外，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亦是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確保教師專業品質所必須進行的工作。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近年來因家庭結構改變及社會變遷快速等環境因素的影響，師資培育制度面臨許多新的問題與挑戰。然卓越師資是國家百年教育的基礎，因此，涵養具備正確教育理念，具有專業素養及知能的新世代優質師資，是我國師資培育的重要任務。回顧101年度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策略等內容，本節說明教育部在102年度師資培育之施政目標及預計推動的政策重點如下：

《師資培育白皮書》既已規劃出理想教師圖像，且成為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政策擬定與執行之圭臬，教育部擬配合組織改造，於102年1月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合師資培育業務，以推動優質精緻的卓越師資培育政策，確立職前培育、培用合作、在職進修的專業回饋機制，及強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潛在課程與教師倫理學習)架構之設計等工作。

教育部為強化師資培育整體品質，未來將從師資生遴選、課程與教學、碩士級師資培育、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鑑等方向謹慎規劃與推動。具體而言，在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的推動重點包括：(1)健全師資生遴選與輔導機制：研擬教師特質檢核指標及師資生遴選輔導等；(2)建構理想中小學教師專業標準：使教師職前培育，導入輔導，乃至於在職成長都能有個依循或參照的準則；(3)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研修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四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賡續研發領域/科(群)教師專業標準，落實授課教師教學追蹤改善機制等；(4)規劃發展碩士級師資培育制度；(5)精進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確保師資培育品質保證。

教育實習是職前培育與在職教育間的重要橋樑，更是師資生成為合格與優質教師的關鍵階段。因此，建構完整精緻教育實習制度與內涵亦是教育部未來推展

的方向，教育實習的工作重點包括：(1) 針對教育實習相關議題進行《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法作業；(2) 規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3) 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獎勵機制；(4) 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5)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6) 建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7) 落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8) 建構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評量指標。另為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機構及實習生三聯關係，亦是教育部的重點工作。故未來推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之夥伴協作，進而倡導「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 PDS)。藉由其功能的發揮，建立雙方平等互惠夥伴協作關係，有效鍊結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的資源與人力，共同改善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協同進行教學探究與創新等師資培育革新作為，以提升師資培育整體素質。

為落實教師專業發展，提升其專業素養，教育部規劃推動「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地方教育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師資培育聯盟等業務。以目前中小學教學問題與教師成長需求來看，學生學習才是教師進修與成長的主要核心，而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輔導，就應強化教師的教學。換言之，教學的改善與創新才是教師成長與進修的要務，而要改善與創新教學，則須於教學過程中加以省思、探究與實踐，即推展與落實「實踐本位教師成長」。因此，未來教育部將鼓勵教師團隊探究教學問題與困境，引導教師針對課程與教學進行省思與對話，發展改善教學或創新教學之課程與教學方案，並將此方案於教學過程中實踐與體驗，如此才足以提升教學專業與品質，亦方能改變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師素質是教學品質的保證，而教師評鑑是檢核教師素質的重要良方。目前我國雖已正式辦理形成性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卻仍屬自願參與階段，尚未全面關照所有教師；至於總結性評鑑的實施，也僅採較具形式性的教師考核為之，較正式與具體明確的教師績效評鑑尚付諸闕如，因此，其對教師品質與績效責任的整體提升而言，尚仍有一段距離。未來需透過修訂《教師法》相關法令，將教師評鑑明列其中，以為實施之依據。如因法令修訂之期程無法預測，而總結性教師評鑑的實施乃眾所期待，則修訂現行教師考核辦法將是較可行與快速的方法。也就是說，未來將教師考核辦法中長久為大家詬病的不具體考核標準加以檢視與修訂，將教師表現較重要且具體的行為，及專業學習的相關作為共同列為考核標準，如此對於整體教師專業學習、績效責任與教師素質的提升將指日可待。

總之，以《師資培育白皮書》未來展望一章內容做結語，師資培育政策須以落實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為核心，以養成各教育階段及各學科（學習領域、群科）高素質高品質師資為目標，輔以頂尖公費生從事教育志業，為教育投入新

血輪。建立精緻特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師資培用合作體系，形成系統化教師專業發展與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系統，確保所有學生都能受到最優質教師的教導與照顧，以開創未來嶄新師資培育的黃金十年。

撰稿：何希慧 臺北市立大學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副教授